**东南大学2019-2020学年伙食原料**

**（副食品）供应商遴选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066019851976**

**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_Toc2434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_Toc18797)

[第三章评标标准 22](#_Toc8828)

[第四章采购需求 24](#_Toc21532)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8](#_Toc28915)

[第六章附件 34](#_Toc27208)

#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受东南大学委托，就其2019-2020学年伙食原料（副食品）供应商遴选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招标项目名称：东南大学2019-2020学年伙食原料（副食品）供应商遴选项目**

**项目编号：066019851976**

1. **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品目 | 校区 | 预算（万元） |
| 1 | **非清真**（冷鲜猪肉分割及副产品、冷鲜牛羊肉） | 九龙湖 | 约458万 |
| 四牌楼、丁家桥 | 约257万 |
| 2 | 冷冻鸡鸭肉及副产品 | 九龙湖 | 约938万 |
| 四牌楼、丁家桥 | 约67万 |
| 3 | **清真类**（冷鲜牛羊肉或冷冻鸡鸭牛羊肉分割产品） | 全部校区 | 约78万 |
| 4 | 调味品 | 九龙湖 | 约326万 |
| 四牌楼、丁家桥 | 约139万 |
| 5 | 豆制品 | 九龙湖 | 约79万 |
| 四牌楼、丁家桥 | 约13万 |
| 6 | 水产品 | 九龙湖 | 约89万 |
| 四牌楼、丁家桥 | 约41万 |
| 7 | 面制品 | 九龙湖 | 约93万 |
| 四牌楼、丁家桥 | 约40万 |
| 8 | 冷冻调理类定型包装  及冷冻海产品 | 九龙湖 | 约112万 |
| 四牌楼、丁家桥 | 约45万 |
| 9 | 饮料类 | 全部校区 | 约25万 |
| 10 | 奶制品 | 全部校区 | 约27万 |
| 11 | 米糕类 | 全部校区 | 约15万 |
| 12 | 禽蛋类 | 全部校区 | 约280万 |
| 13 | 卤菜类 | 全部校区 | 约52万 |
| 14 | 豆芽类 | 全部校区 | 约25万 |

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3.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如为生产商投标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如为代理商投标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2）包3还须提供清真认证的相关材料。**

3.3第3.1（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保存。

3.6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3.7 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答疑：**

时间：2019年 06月18日上午10:00

地点：南京市山西路120号江苏成套大厦22楼2205室

联系方式：025-52090307-86630962

联系人：程老师、黄工

**4、招标文件发售信息：**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9年06月06日至2019年06月17日17 时(北京时间，下同)，登陆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下载者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购标确认、费用支付所需时间，下载者必须在前述时间段内完成支付，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4.2招标文件每包售价500元，平台下载费 100元，售后不退。

4.3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网址为：http://www.365trade.com.cn/。下载者首次登陆平台前，须前往平台免费注册，平台将对下载者注册信息与其提供扫描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以后若有需要可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采购项目；同一单位不同的经办人可各自建立不同账户。

4.4下载者须通过平台填写“购标申请”，上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否则购买操作无法完成。

4.5下载者选择“需要邮购纸质标书”的，需支付邮购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文件下载后的1个工作日内寄送。

4.6下载者需要发票的，须通过平台“发票管理”模块进行操作。招标文件费用及邮购费发票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下载者选择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可在支付后3日内登陆前述模块下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选择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在开标时在开标现场领取；平台下载费发票由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台公司）自动出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下载者可在支付后3日内登陆前述模块下载。非因采购代理机构或平台公司原因，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4.7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下载者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购买支付、发票开具领取等操作。平台咨询电话为：400-092-8199，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时30分到5时。平台会通过短信提醒下载者进行注册、支付、下载等操作。

4.8联合体投标（如允许）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并授权其以自身名义在平台办理注册、购买文件、缴纳保证金等手续，其在平台的办理行为，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19年07月05日上午8：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19年07月05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南京市山西路120号江苏成套大厦22楼2205室

**6、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2019年07月05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市山西路120号江苏成套大厦22楼2205室

7、投标人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8、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工

电话：025-86630962

传真：025-83301003

邮政编码：210009

电子邮箱：[jceczc@jcec.cn](mailto:jceczc@jcec.cn)

地址：南京市山西路120号江苏成套大厦16楼1604室

采购人：东南大学

联系方式：025- 52090307

联系人：程老师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四牌楼二号

**9、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招标请按“包”购买招标文件，编制、密封、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并按“包”开标、评标。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本次招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5“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接受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5）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4）参加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3进口产品政策

（1）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4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5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

**二、招标文件构成**

**4、招标文件组成**

4.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6.4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6.5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6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7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7、投标文件的组成**

7.1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7.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8、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8.1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5）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投标人的投标**）：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2.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4）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8）第三章评标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9）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10）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行拟定并添加）。

**9、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服务承诺；

（4）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0、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0.1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一项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0.2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标的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0.3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0.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5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投标人系**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中注明。

10.6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0.7本项目预算为：详见第一章**。

**11、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1.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2、投标保证金**

**12.1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办法：**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包1、包2、包4、包12各投标人应提供贰万元整的投标保证金；其余每包各投标人应提供壹万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本单位法人账户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形式：电汇**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收款开户行、收款账号：下载者下载招标文件后，进入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自动生成“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按此账户信息电汇投标保证金（该账号为虚拟账号，只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均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平台公司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对账、结算等相关业务。

12.2 投标保证金应按照上述规定的数额和办法缴纳。

12.3 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自[中标通知书](http://lilun.caigou2003.com/recijiedu/2539156.html" \t "_blank)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中标供应商应**主动与投标文件接收人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经查实属于串通投标的等。

**13、投标有效期**

13.1 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投标文件签署**

14.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5、投标费用**

1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每包各中标人分别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贰仟伍佰元招标服务费，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15.3开标公证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每包各中标人分别**向南京市南京公证处支付贰佰元开标公证费。

开标公证费一次付清,由公证处出具收费发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投标人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投标人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16.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6.4投标文件提倡按照A4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A4幅面折叠成A4幅面；投标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

16.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7、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7.1逾期送达的；

17.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撤回，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9、诚实信用**

19.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9.2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3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0.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0.5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6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21、评标**

**21.1 评标委员会**

**21.1.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13）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4）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5）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20.6**款执行。

21.2.3**澄清有关问题**。

21.2.3.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3.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2.3.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2.4**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5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的方法在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1.3.2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1.3.3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商务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前几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具体入围数见下表：**

|  |  |  |
| --- | --- | --- |
| **包号**  **入围数** | **校 区** | |
| **九龙湖校区** | **四牌楼、丁家桥校区** |
| **1** | **2** | **1** |
| **2** | **3** | **1** |
| **3** | **2** | |
| **4** | **2** | **1** |
| **5** | **2** | **1** |
| **6** | **2** | **1** |
| **7** | **2** | **1** |
| **8** | **2** | **1** |
| **9** | **1** | |
| **10** | **2** | |
| **11** | **1** | |
| **12** | **2** | |
| **13** | **1** | |
| **14** | **1** | |

22.3 中标人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与投标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2.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7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六、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七、质疑和投诉**

**26、质疑**

26.1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6.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四）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6.5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26.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6.7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联系电话：025-86636139（招标代理机构质量管理部门，联系人：陈葵花）、025-86636860（招标代理机构纪检监察部门，联系人：公凌）。

**27、投诉**

27.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7.2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7.3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7.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1）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2）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8、其他**

**（1）投标及答疑当天由于人数较多、场地有限，投标人只准委派一名人员（授权代表）参与，此条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第三章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2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  **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报价部分 | 40分 | 各投标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报价超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权重总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40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高得分为40分：  投标报价得分=4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说明：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代理商投标，还需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上述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
| 2 | 企业信誉 | 3分 | 投标人2016年01月01日以来获得过“守合同重信用”荣誉得3分（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证明材料） |
| 3 | 业绩 | 21分 | 1、投标人自2015年01月01日至招标公告截止日止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实际履行时间必须一年以上），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最多得12分。（此项业绩同一采购人不可兼得）  2、上述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如为同一单位且实际履约时间连续三年以上的加2分，最多加4分。 |
| 3、上述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如用户方评价意见为优的再加1分，最多加5分。（须提供用户方盖章证明） |
| 4 |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 4分 | 供应商提供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提供HACCP或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
| 5 | 配送服务 | 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方案、自有仓库、人员和车辆数量等情况酌情打分，配送服务方案优得（8，10]分，配送服务方案良（5，8]分,配送服务方案中（2，5]分,配送服务方案差［0，2]。 |
| 6 | 售后  服务  承诺 | 5分 | 投标人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响应时间、保障措施以及其他各方面的支持和配合情况，评委根据此项内容酌情打分。售后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可操作性强得（3，5]分，售后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可操作性较强得（1，3]分，售后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可操作性一般得［0，1]分。 |
| 7 | 个性化和  增值服务 | 6分 | 投标人专为学校定制个性化和增值服务方案，可以详细描述个性化和增值服务特色内容、实施方式、服务承诺等，评委根据此项内容酌情打分。个性化和增值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可操作性强得（4，6]分，个性化和增值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可操作性较强得（2，4]分，个性化和增值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可操作性一般得［0，2]分。 |
| 8 | 应急预案 | 6分 | 投标人须列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以及相应的处理办法，评委根据此项内容酌情打分。应对措施切实可行得（4，6]分，应对措施较可行得（2，4]分，应对措施差得［0，2]分。 |
| 9 | 供货渠道 | 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渠道酌情打分（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来源、授权资质、进货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供货渠道广泛，质量上乘得（4，5]分，供货渠道较广泛，质量较上乘得（2，4]分，供货渠道窄，质量一般得（0，2]分。 |

**说明：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清晰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原件备查。**

# 第四章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包1 冷鲜猪肉分割及副产品、冷鲜牛羊肉（非清真）

标准:鲜、冻片猪肉国家标准GB2707-2016）。冷鲜牛羊肉标准:（GB2707-2016）

**加工要求：按食堂要求需进行初步加工，如切块、片、段、丝。**

包2 冷冻鸡鸭肉及副产品

标准:鲜、冻禽产品国家标准GB2707-2016

包3 清真类（冷鲜牛羊肉或冷冻鸡鸭牛羊肉分割产品）

标准:（DB53/T 467-2013 清真食品认证通则）

包4 调味品（包含但不限于）

标准: 白砂糖（白砂糖国家标准GB 317-2006）；食用盐（食用盐国家标准GB5461-2000、食用盐卫生标准GB2721-2003）；酱油（酿造酱油国家标准GB18186-2000、酱油卫生标准GB 2717-2003）；味精（味精卫生标准GB 2720-2003）；生粉（淀粉制品卫生标准GB 2713-2003）；绵白糖（绵白糖国家标准GB 1445-2000）；香醋（食醋国家标准GB 18187-2000、食醋卫生标准GB 2719-2003）；粉丝（粉条国家标准GB 23587-2009）…。

包5 豆制品

标准:（非发酵豆制品及面筋卫生标准GB2711-2003）

包6 水产品

标准:（GB 5009.231、GB 4789.2－94）

**加工要求：必须活鱼运输至食堂，过磅称重验收后现场宰杀。**

包7 面制品：标准:（GB 19295）

包8 冷冻调理类定型包装及冷冻海产品

标准:（GB10132-2005） ZBLC-20180927-9

包9 饮料类

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要求。

包10 奶制品类

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要求。

包11 米糕类

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要求。

包12 禽蛋类

标准：鲜蛋卫生标准GB2748-2003

包13 卤菜

标准：符合国家卫生相关标准。

包14 豆芽类

标准：符合国家GB—29921标准。

**二、商务需求**

1、合同价格：合同价格已包含包装、装卸、运输、生加工、质保期内的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等。

2、付款方式：货款每月结算一次,结算周期为上月26日至当月25日，供方在所供货物经学校各食堂验收无安全质量问题后，开具正式发票（供货单位、账号必须一致，否则不予付款结账）。中心财务在收齐发票后办理财务审核报销手续，并于次月25日-30日之间以转账形式付款。

**3、供货方式：**

(1)需方订货后，次日早上7:00前按双方约定时间送达各校区食堂。

(2)配送地点：四牌楼校区（沙塘园食堂、莘园食堂、香园食堂、幼儿园）、丁家桥校区（医林食堂）、九龙湖校区（桃园食堂、新桃园食堂、梅园食堂、橘园食堂）。

(3)供货分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配，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4、验收方式：

（1）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后，由食堂验收人员、仓库保管员进行现场验收，如无安全质量问题，当场签单收货。

（2）产品按各食堂窗口或小组订货品种分别计量称重，单独打包。

（3）包装产品的包装上应标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产品保质期及SC编码。

（4）每批次产品乙方需提供生产厂家检测报告和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测报告。

5、质量和价格调整

供应商配送的副食品须新鲜、卫生、符合国家相关卫生和质量标准。中标后保持合同期内内价格稳定，3月内价格不变，不得随意以增加其它成本为由抬高价格。东南大学总务处采购服务中心定期进行市场考察，超过3个月后，如市场价格发生较大涨跌幅，可做出价格调整。具体调价参照《东南大学伙食原料供应商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或按合同约定执行。

6、管理方式：供应商的日常管理由东南大学总务处采购服务中心负责管理，供应商供货期间必须遵守《东南大学伙食原料供应商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7、供应商具备上网条件，自备电脑、票据打印机，有专人接受《东南大学餐饮供应链管理系统》培训，负责接收和查询需方订单情况。

**三、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如实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一经发现有串标、围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履约过程中出现以次充好、严重违反食品安全卫生规定等情况。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三年内禁止参加学校采购活动。

3、采购人以入围供应商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最终签订合同的价格；入围供应商在后期实施过程中对此条款如不响应，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此条适用于同品牌同产地的产品，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4、本项目中涉及的品牌均为参考品牌，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得低于参考品牌。

**四、中标人应认真遵守并与招标人签订《采购供应廉政协议》、《服务承诺书》，并应了解和遵守《中标人须知事项》中的有关要求。**

**五、“副食品报价清单（九龙湖）最终版”、“副食品报价清单（全校区）最终版”、“副食品报价清单（四丁）最终版”及“东南大学伙食原料供应商考核管理办法（最终版）”见中招联合附件下载。**

#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类伙食原料供货协议

甲方：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合同书。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以下供货合同：

一、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供货品种及价格

1、乙方向甲方供应类伙食原料，具体价格详见下表（单价小数点后两位）。

价格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 | 单位 | 单价（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2、配送地点： 甲方指定位置。

三、质量及卫生安全要求

（一）乙方所供应物资及原材料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并随同产品提供相关质检报告，严禁提供任何性质的假冒伪劣及质量、计量、卫生等不合格产品。

（二）乙方所提供物资及原材料除必须标注生产者厂名、厂址、质检合格证等必备标识外，其他标识须规范齐全，所标明的各项指标必须与实际相符。限期使用的商品必须标注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保存期。

（三）乙方所供应的货物不符合协议约定的质量要求，或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降价、减重、退换货（视具体情况定）处理，并及时送达质量合格的相同品种货物，乙方产品缺断货必须提前1-3天通知总务处采购服务中心，并积极调配货源。更换同类型规格品种，必须保证价格不变，杜绝变相涨价现象，确保甲方正常计划使用需求。

（四）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提供完备的质量证明文件：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检验检疫报告、农残药残检测报告、合格证书等。以上项目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上级质监部门如对乙方所供产品进行检测，检测费也由乙方承担，费用从乙方结算货款中扣除。

（五）如果乙方提供进口产品，应符合国家对进口商品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改进口商品的以下质量证明文件：进口商品的检验检疫证明、进口食品卫生证书、经有关政府部门审核的进口商品的中文标示（中文标示至少包含产品的名称、配料、净含量、原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以及国内经销商的名称和地址）及其它证明文件。

（六）乙方所提供的物资产品，不得掺入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添加剂、防腐剂、化学剂、色素等有害物质。如乙方在提供物资产品中掺入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添加剂等有害物资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

（七）乙方须对所提供的物资承担售后服务责任，必须保证对所供应物资的包换、包退等。如因商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由此导致甲方声誉和经济利益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八）乙方所提供的物资因质量问题造成使用方人身损害，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乙方对专供甲方的物资，应实行单独运输、专库储藏、正规化管理，确保物资品质合格及货源的稳定。

（十）乙方所有配送产品到库日期不得超过保质期的 1/3。

四、送货、验收及付款

（一）甲方每天 16:00 前将次日需求计划提交乙方，乙方按要求及时备货，并于次日早上 7:00 前将甲方所需食材送达各食堂窗口（冷鲜或冷冻禽畜肉类产品运输过程需要采取冷藏或冷冻运输），并按甲方要求初加工，运输费、上下力、加工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供货物，不得以任何借口不按甲方订单要求供应，或在未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私自改变所定品种规格、数量等。

（三）乙方送达货物时，由甲方食堂专人和乙方人员对伙食原料的数量和质量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双方在供货单签字。

（四）付款方式：货款每月结算一次,结算周期为上月 26 日至当月 25 日。双方对帐，乙方在所供货物经甲方各食堂验收无安全质量问题后，开具正式发票（供货单位、账号必须一致，否则不予付款结账）。甲方办理财务审核报销手续后于次月 25 日-30日之间以转账形式付款。

五、价格调整：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限内必须履行其合同义务，保持价格稳定，合同执行三个月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提出调价要求。如确遇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在合同执行三个月之后，次月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调价要求和市场价格变动的相关证据，经甲方市场调研，确认涨、跌幅超出中标或议标价的10 ％时，履行招、议标程序，形成决议即起对供货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鸡蛋按“省招联采”每周公布的市场指导价格执行，水产品按月定价（详见附件《东南大学伙食供应商考核管理办法》）。价格调整前，乙方必须保证正常供货。

六、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约定：九龙湖校区每包10万元整； 四牌楼、丁家桥校每包5万元整；对于全年采购预算在50万元以下的在签订合同前依据规则酌情处理。

七、违约责任：

乙方在供货期间出现违规情况按照《伙食原料供应商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如发生下列违约情况，将予以罚没履约保证金的经济处罚，并终止供货协议: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无法按合同要求履约；
2. 除因不可抗因素外，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按时送货（延时超过1小时以上），影响甲方使用，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和经济损失的，累计超过三次；
3. 乙方必须严格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原材料的产品质量。如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品中出现造假或掺假产品，经正规检验渠道证实后，甲方将对乙方就所发现不合格总货值的 10 倍予以处罚；
4. 乙方应主动、及时地提交更新其自身和其所提供商品来源渠道的最新资质证明文件。甲方在其存档备案的资质证明文件到期时，也将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必须提交最新资质文件。如果乙方不能提交纸质文件而又不能给出合理的原因，甲方将视其不具备资格而停止供货，直到乙方重新提供资质文件为止。
5. 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为确保双方的利益不受侵害，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者形式向甲方相关人员进行贿赂，并由责任和义务向甲方相关部门主动检举甲方人员的索贿行为。若发生以上情况或乙方知情不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予以高额的经济处罚或取消其供货资格。
6. 因乙方供应的不合格货品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一切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产品的质量和安全，甲方有权对商家所送货品抽样送质检部门进行检测，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所有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出现因质量、安全问题影响到甲方实际使用，造成不良影响的（如所供食材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等严重后果的，乙方还需承担一切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7. 合同期内，乙方未按约定以价格或其他问题单方面终止供货或向甲方提出毁约的；
8. 乙方违规行为触发《东南大学伙食原料供应商考核管理办法》中零容忍项的。

甲方无特殊原因，未按时偿付货款，造成乙方经营困难和经济损失的，应在接到书面催款通知后 15 日内补付货款。

乙方须严格按照签订的供货合同条款执行，并接受《东南大学伙食原料采购供应商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管理，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

八、与本次招标相关的文件：

1、《东南大学2019-2020 学年伙食原料供应商遴选项目招标公告》

2、《东南大学2019-2020 学年伙食原料供应商遴选项目招标文件》

3、《东南大学2019-2020 学年伙食原料供应商遴选项目投标文件》

4、《东南大学伙食原料供应商考核管理办法》与招标文件相关的文件作为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其他

九、其他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如单项考核不合格或无法满足实际需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供整改，如整改后仍然无法满足实际需求的，甲方有权对此项进行额外增补采购。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或经甲方检测存在安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农药残留、激素超标等），甲方有权取消其资格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四牌楼校区）法院提起诉讼。

1.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2. 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十三、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单位全称（章）： 单位全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 合同附件1

# 中标人须知事项

各中标人须在供货协议签订前详细阅读以下须知事项：

1、为便于日常工作联系，中标的供应商必须及时加入东大餐饮采购群（微信）。

2、为保证供需双方联系便捷，及时处理发生的问题，供应商常用联系电话应保持24小时畅通。

3、供应商应在每月 10 号前（五一节、国庆节顺延）经与总务处采购服务中心统一对账后，开具发票送至对方办公地点，因没有及时对账造成的结账延迟自行负责。

4、一般情况下食堂每日订货一次，如需要补订货须经过总务处采购服务中心中心审批，否则不予验收。

5、供应商每次配送数量应与实际订货量相符合，如有偏差，按照《东南大学伙食原料采购供应商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6、供应商电脑打印的发货单必须送货时交保管员双方签字确认，其中红色联交各食堂保管员，白色联交总务处饮食服务中心财务备查，凭白色联验收电脑才可入账，每日送货后需及时交付单据。

7、供应商品出现质量、价格、服务等问题，总务处采购服务中心将会进行服务考核，供应商也可查询到该服务考核结果。

8、供应商在看到当日订单商品明细后，必须检查各食堂及各经营点商品订货是否齐全，若发现缺少食堂或经营点，应于当天17：00前联系总务处采购服务中心。

9、如遇市场价格大幅变动等情形，供应商必须在合同执行三个月后才能向总务处采购服务中心提交书面调价申请报告，原则上一周之内完成审批受理。在审批完成之前，仍然以原价格为准。详见《东南大学伙食原料供应商考核管理办法》。

# 第六章附件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权重总报价为：详见开标一览表。

3、本项目交付时间为：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配送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我方愿意签订并遵守《采购供应廉政协议》中的全部内容，并落实到履行合同的全过程。

10、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住址）的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

**附件三、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投标保证金 | 金额（大写）：人民币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 | 备注 |
| 投标权重总价 | 元 | 按实结算 |
| 服务时间/交付使用时间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 （填写“是”或“否） |  |
| 小微型企业产品金额 | 元 |  |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 **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 **本项目投标人需对所投标包价格清单中不含权重占比的产品填报价格（不计入价格评分项），中标后还需对招标人《餐饮供应链管理系统》中同标段的其他产品报价，如投标人不响应，视同默认系统价格，并能完全提供相应产品。**

**3、“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代理商投标，还需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上述文件。非小微企业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4、投标人所投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包装、运输、上下力、加工、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等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其中的运输费用是指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

**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清单）**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未注明小微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3、本项目所有结算均按实结算。**

**4、本项目以最终的权重总价作为价格分的评定依据。**

**5、投标人不得擅自更改权重价比例及品目顺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要求规格** | **投标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投标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七、技术说明与服务方案**

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应根据招标人对项目的要求、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质量保障及配送方案

由于本项目供货地点为三个校区（8个食堂+幼儿园部分原材料），请投标人详细列明配送方案、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

2、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详细描述针对招标人质量投诉的处理方法、响应时间以及其他各方面的支持和配合情况。

3、个性化和增值服务方案

投标人专为学校定制个性化和增值服务方案，可以详细描述个性化和增值服务特色内容、实施方式、承诺等。

4、应急预案

投标人须列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以及相应的处理办法。

5、供货渠道

投标人提供所供产品的进货渠道信息，包括产品来源、授权资质、进货合同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八、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 | **学历** | **执业**  **资格** | **证书号** | **技术职称** | **相关工作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九、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项目  规模 | 获奖  情况 | 签约及服务  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十：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年月**附件十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十三、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十四、其他**

#### 14.1、 采购供应廉政协议

采 购 供 应 廉 政 协 议

甲方（采购方）：东南大学

乙方（供应方）：

为加强采购供应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约束采供双方的行为，防止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维护双方合法利益，保证采购供应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廉洁，经双方同意在签订采购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廉政协议。

一、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3、建立健全采购供应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4、自觉履行本协议并互相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有向对方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5、不得为谋求私利进行私下协商或者达成默契。

6、乙方无论以任何名义给予甲方的折扣、回扣或其他优惠条件，必须以明示的方式体现在采购合同中。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义务

1、不得索取或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以任何名义赠送的现金、回扣、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2、不得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合同以外的各种费用，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任何费用。

3、不得参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的可能对公正履行合同有影响的宴请、娱乐和旅游等一切活动。

4、不得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正常按约履行时为索取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而借故刁难乙方。

5、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亲友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6、不得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本项目有关的货物或服务供应等经济活动。

7、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外的任何物品。

8、不得在家里接待乙方工作人员有关事项的询访。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义务

1、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回扣、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礼品等财物。

2、不得支付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索要的各种费用，不得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承担的任何费用。

3、不得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由乙方付费的宴请、娱乐以及旅游等一切活动。

4、不得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履行环节为获得便利向甲方任何人支付任何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5、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亲友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6、不得接受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亲友从事与本项目有关的货物或服务供应或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7、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无偿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或其他物品。

8、不得到甲方工作人员家里询问有关事项。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甲方将按照学校及总务处有关规定给予当事人相应的行政处罚或经济处罚，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将由司法机关处理。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甲方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警告、没收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终止采购合同、取消乙方今后供方资格的处罚，并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如对甲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知情不报，包庇纵容，一经查实，甲方有权按上一条约定执行。

4、乙方对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举报属实的，甲方将给予乙方举报人员一定的奖励。乙方的举报行为受甲方的支持和保护，甲方保证乙方不会在正常业务中受到不公平待遇，并给予乙方下一期招标时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资格。

5、甲乙双方不履行各自义务，构成违法违纪的，由司法机关或上级部门按管辖权依法依纪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违约责任的依据。

6、甲乙双方有其他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影响正常履行采购合同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相关方予以责任追究。

四、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本协议与采购合同一并签订，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具有与采购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七、本协议有效期限为采购合同签署之日起，至采购合同履行期满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4.2、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书

东南大学：

为确保供货服务质量，维护采购方合法利益，在与贵校合作期间，我方作出以下服务承诺：

1. 按要求及时提供各种相关证明和每批次产品检测报告；
2. 配送货物无过期、假冒、变质、以次充好等质量问题；
3. 按约定时间地点送货，提供与招标品牌一致的货物，报货单一致，无无故缺货、缺斤少两、串规供货等现象；
4. 配送车辆符合相关要求、保持清洁，配送后配合做好现场卫生清理工作；
5. 无私接订单或擅自供应订单外商品情况；
6. 服从管理，配合使用部门要求，服务态度优良，不与使用单位发生任何争执；
7. 同意接受《东南大学伙食原料供应商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管理。

8、提供生产日期按约定要求的产品。

承诺人（签章）：

年 月 日